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昀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貞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宸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（壹仟伍佰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3,500元（壹拾肆萬參仟伍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